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6-RSZB-C2026-0011 号

甲方（需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长兴街 118 号

联系人：潘亮

电话：0512-66598115

乙方（供方）：苏州璟城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竹辉路 358 号（6 号楼）3015 室

联系人：张平

联系电话：1391277601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苏州瑞上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 81 号苏蠡商务大厦 503 室

电话：0512-67416573

根据甲方申请并核准长桥街道 2026 消防安全服务外包项目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瑞上招标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JSZC-320506-RSZB-C2026-0011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1.5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1、乙方负责长桥街道 2026 消防安全服务外包项目。

2、服务时间：壹年。（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

3、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4、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1821600.00元）。以上费用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等）、每天及双休日因工作而产生的加班费用、日常维修费、工具费、招标服务费等和其他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按季度结算费用，每季度末（次季度初）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方实际支付金额开具发票，发票必须备注中标单位的收款银行和账号，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合同编号。由采购方汇入中标单位开户银行（付款方式如有变更，按财政部门相关要求执行）。每季度支付的合同价款=岗位综合单价*月份数*实际在岗人数-当前季度扣款（考核扣款详见附件）

三、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考核标准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根据甲方服务外包要求及考核标准、规定，对乙方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评分和指导。

2、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二）乙方责任：

1、根据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好各项工作。

2、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并通过其考核。

3、为保证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劳动法》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队伍，按要求将项目的作业计划（含作业设备、工具）和工作预案，报甲方备案。

4、乙方配备统一着装上岗，并承担工作人员等相关的安全责任。

5、在任何情况下（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

（三）考核管理：甲方根据合同附件中考核标准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二

方式一: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

方式二: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须在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

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存。

十、附则

- 1、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壹份。
-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

(盖章)

乙方：苏州璟城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7.20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7.20

附件一：《长桥街道 2026 消防安全服务外包项目考核表》

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一：《长桥街道 2026 消防安全服务外包项目考核表》

长桥街道 2026 消防安全服务外包项目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100 分）	评分标准	得分
人员管理	1、未穿规定的制服、着装不整的；	5	
	2、每日当职人员低于合同约定的；	8	
	3、在机构或人员变动未提前通知而更换人员的；	5	
训练值勤管理	1、未完成培训计划、未对新增人员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的；	8	
	2、无故不参加消防培训、消防演练的；	5	
	3、发生火灾时，扑救火灾不利或疏散人员不及时；	10	
	4、故意隐瞒火灾事故，或者发生火灾时，故意拖延或不及时报警；	10	
	5、发生紧急情况不及时处理和上报领导的；	5	
	6、不服从命令，不听从指挥，不服从管理的、不接受调动的；	5	
设备档案管理	1、未建立规范的消防器材台帐（内容包括：器材名称、规格、数量、编号、配置时间、维修时间）；	7	
	2、未按文件规定养护消防器材，无保养记录的或保养记录不完善的；	5	
	3、消防车、消防水带、水枪、接口损坏丢失或丢失后隐瞒不报的；	8	
	4、非火灾情况下，未经申报审批，擅自将消防设施器材（包括消火栓、消防水带）挪作他用的；	8	
	5、未按要求建立档案；	6	
	6、档案不规范，未达到动态更新的；	5	
备注：1. 每季度考核一次，满分 100 分。			
2. 考核结果达到 85 分（含 85）以上为合格，可以正常付款。			
3. 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当前季度付款额 500 元，并责令其整改。			

考核分：

考评人：

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综合单价 (元/人* 月)	在岗人 数	投标总价 [人数×综合单价×12 个月]	备注
1	站长	1	10300	1	123600	
2	训练员	1	9300	1	111600	
3	行政文员	1	6200	1	74400	
4	消防战斗员	15	8400	15	1512000	

(全文完)